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6年H股計劃下的授予

茲提述(i)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6年H股計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日，根據2026年H股計劃授予合共3,879,500股激勵股份，其中(i)2,144,000股激勵股份授予給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授予**」），包括(a)四名董事及(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ii)1,735,500股激勵股份授予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非關連授予**」，連同關連授予，統稱為「**授予**」）。

授予承授人的激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6年9月1日
授予日H股收盤價：	123.0港元
授予的對價：	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00元

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附註}	待歸屬激勵股份的最高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自授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第二個歸屬期：自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第三個歸屬期：自授予日起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第四個歸屬期：自授予日起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附註：於歸屬日後出售H股的禁售期或限制。 於各歸屬日期後，已歸屬激勵股份須遵守三(3)個月的禁售期(「初始禁售期」)。於初始禁售期屆滿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本公司市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實施額外三(3)個月禁售期。	
績效目標：	於每個歸屬期將予歸屬的激勵股份的確切比例應參考本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評估指標完成情況而釐定。 適用於每批次授予的具體績效目標應在相關授予文據中載列。	

回撥機制：	儘管有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激勵股份須予收回，包括：(a)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嚴重違反或疏忽職守；(b)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適當履行其職責，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資產損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c)選定參與者有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漏本公司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聯方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或其他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不良影響之違法行為，並受到處分；(d)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e)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中的任何非競爭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和條件；或(f)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有理由終止其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如有重大錯誤陳述，將構成根據2026年H股計劃收回激勵股份的事件。 當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就本節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激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被收回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並立即被沒收及成為退還股份。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有關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激勵股份。

下文載列該等授予之概要：

合資格參與者的 姓名／類別	職位	激勵股份 數目	於授予日期 佔本公司 H股股份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於授予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1、關聯授予

(a) 僱員參與人－董事

楊蕊女士	執行董事	175,000	0.63%	0.05%
張達先生	執行董事	475,000	1.71%	0.13%
洪亮先生	執行董事	175,000	0.63%	0.05%
張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80,000	0.29%	0.02%

(b) 僱員參與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總計 (20名僱員參與者)		1,239,000	4.45%	0.34%
小計		2,144,000	7.70%	0.59%

2、向其他僱員參與人的非關聯授予

總計 (97名僱員參與者)		1,735,500	6.24%	0.48%
合計		3,879,500	13.94%	1.08%

向四名董事的關連授予將由受託人根據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H股履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關連授予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透過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H股履行。非關連授予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H股計劃透過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H股或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H股或庫存股份履行。

授予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該等授予可用於激勵上述董事（即楊蕊女士、張達先生、洪亮先生及張婷女士）及僱員對本公司作出各自的貢獻，從而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留住彼等以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向各承授人授予的激勵股份數目乃參考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角色、資歷及職責範圍、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發展的過往及預期貢獻、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留存價值及可比較職位的現行市場慣例。綜上所述，該等分配是基於各自在上述因素的情況而最終確定。

本公司認為該等授予符合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該等授予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i)本公司所取得的成就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在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實現多項重要里程碑的重大貢獻；(ii)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角色、資歷及職責範圍，以及承授人對於本集團的挽留價值；及(iii)考慮到彼等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策略性及可持續發展的貢獻，該等授予相關激勵股份數目（連同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載於上文該等授予之概要表內）反映本公司的價值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授予（包括向四名董事的授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授予亦使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四名董事的關連授予將通過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H股履行，且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因此，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不適用於該等授予。向四名董事授出激勵股份乃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關連授予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H股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2026年H股計劃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激勵股份，該計劃已獲股東批准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楊蕊女士、張達先生、洪亮先生及張婷女士外，概無承授人是(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的1%的期權及激勵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期權及激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概無授予須經股東批准。

該等授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該等授予激勵股份的來源的任何新H股上市及交易（以該等授予以新H股履行為限）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向各董事授出激勵股份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審閱及批准。身為董事的承授人亦已就彼等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授予授出後，根據2026年H股計劃435,400股激勵股份（可能隨2026年H股計劃條款規定的任何歸還股份而增加）將可供日後授權授出。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